
北京德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
《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的
补充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DeHeng Law Offices

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层
电话：0510-85215998 传真：0510-85215778 邮编：214028

北京德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《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的 补充法律意见

德恒 26F20230145-1 号

致：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德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专项法律服务合同》，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第 5 号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《北京德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<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>的法律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法律意见》”）。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。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《法律意见》的补充，如无特殊说明，本所在《法律意见》中的“律师声明事项”及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。

正 文

一、关于全国股转公司反馈问题清单第 3 项

请被收购人聘请的律师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意见：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、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；存在上述情形的，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。

回复：

根据择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相关规章制度，查阅相关公告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公告、临时公告）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，公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邹征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的情形，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，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《北京德恒(无锡)律师事务所关于<无锡择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>的补充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北京德恒(无锡)律师事务所(印章)

负责人: _____

王建明

经办律师: _____

罗祖智

经办律师: _____

程锐

2023年9月21日